

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Rows include 末“三”位数, 末“四”位数, 末“五”位数.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六”位数, 末“七”位数. Rows include 末“六”位数, 末“七”位数.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6,080 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6”位数, 末“7”位数. Rows include 末“6”位数, 末“7”位数.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768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06-03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减少了注册资本,本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已发生实际变化,本公司(章程)原有条款应予修订:

兹通告本公司定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一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通过下列特别决议议案:

- 一、在取得中国有关机关及机构提出的所有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办理根据中国法律及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 A. 审批以下本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订: 1. 增加下列一段于第十九条第一段之后为第二段: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减少注册资本后,股本结构变更,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18,242 股,发起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79,018,242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35.80%。 2. 第二十条修改为: 公司经过股本结构变更后,现已发行普通股共 500,018,242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79,018,242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35.80%。 2.5 亿股已发行普通股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50%。 0.71 亿股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14.20%。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0,018,242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79,018,24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5 亿股及境内上市的内资股股东持有 0.71 亿股,如果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一百二十八(一)条发行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而其数量不超过 600,021,890 股,其中不超过 300,021,890 股将会发行给境内投资者作为内资股及不超过 3 亿股将会发行给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3.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18,242 元。 B.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其认为可能必要、恰当及适宜的所有一切行动及事项及采取一切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及香港有关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或修订的本公司(章程)或进行存档,以及按中国政府机关可能提出的要求进一步作出修订。

- 附注: 1. 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并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时到十二时,下午二时到五时半前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 A 股股东也可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2.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并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时收市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以决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之 H 股股东名单。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证书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3. 凡有权利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士,可作为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 4. 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书面委托书应注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6. A 股及 H 股股东的委任代表,须委任股东的股票帐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7. 出席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反对,投票权及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8. 预期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需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本公司法定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86-379-63908588 86-379-63908856 传真:86-379-63251984 邮编:471009

回 答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 地址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股(股东帐号)/H 股(注二) 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贵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一楼贵公司接待室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清除不适用者。 (三)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 86-379-63251984。 邮政编码为 47100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本人/我们(注一) 地址为 持有贵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股(股东帐号)/H 股共 股(注二),现委任(注三)大会主席或 地址为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人出席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举行之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由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以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见附件)。 签署(注五):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清除不适用者。如未填上股数,则以阁下在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托股东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五)本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面用书面正式委任之授权人亲笔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六)本委托书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副本,最迟须于年会指定举行开始前 24 小时前到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委托书之每项更改均须有签署人加签认可。 (八)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须经签署或加盖法人印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表: 议案 赞成(注四) 反对(注四) 一、在取得中国有关机关及机构提出的所有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办理根据中国法律及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 A、审批本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订(载于本司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内)及 B、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其认为可能必要、恰当及适宜的所有一切行动及事项及采取一切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及香港有关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或修订的本公司(章程)或进行存档,以及按中国政府机关可能提出的要求进一步作出修订。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注五):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变更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上证 180 指数和 50 指数样本本的公告》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对公司管理的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中的成份股进行相应的调整。新的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名单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Lists various stocks such as 浦发银行, 邯郸钢铁, 宝钢股份,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Lists various stocks such as 天坛生物, 太原重工, 上海贝岭, etc.

公告编号:2006-045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情况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汤曙东、王相东、马龙宝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和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协和公司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及召集通知。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在天津市利顺德大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刘汉芝、韩志朝董事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根据协和公司《董事会规则》规定,视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投赞成票。由于董事长刘汉芝未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汤曙东、王相东、马龙宝三位董事推举汤曙东董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韩志朝先生协和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2. 以 3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金江明先生协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3. 以 3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龙宝先生为协和公司总裁的议案。 4. 以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国臣先生为协和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5. 以 3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绿婵女士为协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以 3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3250 万元专项欠款划入协和公司帐户的议案。 7. 以 3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协和公司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及清产核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由协和公司董事长刘汉芝负责新任总裁和原总裁工作交接的监交工作。如刘汉芝董事长不履行监交职责,由董事会负责上述交接工作的监交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06-29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近期有重大事项需要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S 东锅 编号:临 2006-043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一旦方案获批,公司将及时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报刊上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 鲁润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 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53%)法人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6-03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长春经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组建长春经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现乙方新加坡易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终止合同,鉴于本公司尚未有资金投入且没有经营活动产生,故不会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任何影响。因此我公司同意解除合同,注销长春经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39 股票简称:S 红河 编号:临 2006-018 号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06 年 12 月 29 日停牌。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告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8 券简称:S 宝龙 编号临 2006-47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延期到 2007 年元月 9 日。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8 日